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玉振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理人 李昀儒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3 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代理人 鍾文瑞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2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3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4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7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19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
2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5月26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23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24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9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25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仲信
26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
27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
28 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
29 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逾期
30 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
31 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

01 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
02 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3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郵局存款共計102元。再者，債務人於
0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有為要保人之
05 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139,850元(53,493+86,
06 357)。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139,952元（102+139,8
07 50=139,952）。又債務人陳報目前與配偶共同販賣水果維
08 生，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每月淨利收入約15,000元，又有其
09 2名子女資助每人每月5,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
10 字第281號民事裁定、社頭郵局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
11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2 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新光人壽113年11月22日保
13 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4 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販賣水果每月淨利陳報狀
15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17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8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9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
20 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21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並未逾越上
22 開規定，應屬合理。

2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15,000+5,000+5,000)，
2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每月剩餘6,382元(25,000-1
25 8,618=6,382)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
26 計為139,952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
27 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944元【計算式： $139,952 \div 72 = 1,943.7$ ，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
29 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8,326元【計算式： $6,382 + 1,944 = 8,326$ 】。
30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
31 額7,69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0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8,326*9/10=7,4
03 93.4）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
04 清償。

05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39,
06 952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
07 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
08 活費用分別為390,000元、409,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0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是
10 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1 權受償總額553,68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1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13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
14 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5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8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9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0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9 附表一：

01
02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蕭玉振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70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 1 期至 72 期，每期新臺幣(下同) <u>7,690</u> 元。				
2. 每一 <u>月</u> 為一期，每期在 <u>15</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u>12.98%</u>				
5. 債務總金額： <u>4,265,970</u> 元				
6. 清償總金額： <u>553,680</u>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u>-19,824</u>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333	27.53%	2,117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574	11.55%	888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0	2.12%	163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57	1.43%	110
5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236	1.72%	132
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9,431	32.1%	2,468
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45,125	12.78%	983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7,096	1.57%	121
9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808	9.21%	708
合計		4,265,970	100%	7,690

03
04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